

檔 號：PER0506
保存年限：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林函穎

電話：02-27710300轉3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40001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17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排球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 二、電子信箱：kuokuo@mail.mcu.edu.tw
- 三、電話：03-3507001轉3525，洽郭國隆老師。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本會各會員學校、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排球委員會、本會活動組

104/06/05
10:28:47

第二層決行

- 一、本案有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 二、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請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文陳 閱後存查。

組。李素慧

人事室 吳顯政
主 任代為
決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4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教體屬秘(二)字第 1030024815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商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學校：銘傳大學 體育室

七、比賽日期：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日）止，共 3 天。

八、比賽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館

九、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十、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十一、參加資格：

(一)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僱人員為限。

十二、比賽分組：

(一) 九人制組

1. 不分男、女組別。

2. 每單位報名的隊數以一隊為限，參賽人員不可重覆報名比賽。

3. 九人制場上至少須有一位異性球員，40 歲以下男性球員不得攔網及進入前區將高於球網上的球完成攻擊。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於報名表填寫隊職員資料，列印並加蓋體育室（組）戳章，附匯票報名費以掛號寄銘傳大學體育室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郭國隆 先生收。03-3507001 轉 3525 0935293652 kuokuo@mail.mcu.edu.tw

(三)報名人數：每隊含教練一人、球員最多可報名 15 人（含隊長一人），名單於賽程排定公告後即不得更改。

(四)報名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請註明「銘傳大學」未寄匯票者不受理報名。

(五)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或個人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四、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認可之排球，且不得自行選球。
- (三) 比賽球網高度：九人制比賽球網高度 230 公分。
- (四) 比賽制度：
 - 1.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先勝二局為勝，每局均為 25 分制，決勝局為 15 分制。
 - 2. 報名僅一隊時，不舉行比賽，各組報名兩隊時，採三賽二勝制。
 - 3. 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時採單循環制。
 - 4. 報名六隊以上（含六隊）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淘汰或混合制。
- (五) 循環制計分方式：
 -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十五、比賽抽籤：

- (一) 訂於 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館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 逾時未到者，則由主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如委託他人出席抽籤需持委託人書面證書）。
- (三) 各組賽程請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大專排委會網站查詢 <http://physical.mcu.edu.tw/>。

十六、領隊會議：

- (一) 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館報到並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未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 (三) 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館舉行。

十八、獎勵：

- (一) 錄取優勝：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 (二) 優勝各隊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

十九、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應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及服務證明，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函總會轉呈教育部體育屬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比賽相關訊息以大專排球委員會網站公告內容為準，請參賽隊伍自行瀏覽。
- (三) 本規程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 隊：

教 練：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單位戳：